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

職承接　　委辦（補助）計畫名稱：

（主計室電腦代碼：　　），計畫期間：　　，

核定金額：$　　，**管理費**金額：$　　，實收數：$　　，

因經費尚未撥款至校(或已部份撥款)，致使經費不足支付 ，**請惠予先行墊付$_____[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日後，如因撥款單位未能撥款歸墊經費墊付部分，職願意無條件自行歸墊，以利計畫經費之結案。

敬　陳

計畫主持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示 （授權主管）

112 年 11 月 15 日修訂

註：1.「1 萬元以下」授權二級單位主管決行，「逾 1 萬元，15 萬元以下」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逾 15 萬元」陳送校長核定。

2.依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十七規定：計畫於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如有經費使用需求，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